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办〔2020〕6号

关于征集“指向立德树人的教科研整体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区）教科室（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各直属学校（含代管学校）：

为进一步厘清立德树人理念在指导教科研整体改革方面的基本内涵及功能，解决教研、科研工作“分离”以及“见术不见人”的问题，充分发挥教科研工作的育人功能，在实践层面上形成新时代区域（含市、区、校层面）教科研整体融合发展的实施路径、转型方式及保障机制，为全省乃至全国同行提供可资借鉴的、可供推广的一般经验。经研究决定，在大市范围内征集“指向立德树人的教科研整体改革”典型案例。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征集内容总的范围：**教师教育科研与教学研究品质提升的基本策略；课程育人的融入与渗透方式；“立教研科研规范之德、树专业学业发展之人”的基本策略； “市教科院—各市、区教科室（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学校教科室（教师发展中心）”的“三位一体”的工作网络构建；各级各类教科研机构的建设标准、工作标准及规范制度；教研、科研融入学校全面调研内容之中的常态化实施策略；课程、教材、教学、评价一体化改革的路径；教科研融合建设基地的运行方式和路径；“教科研训”一体化融合发展模式的构建；课题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使用；研究型教师成长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教研的方式创新与运行路径；区域内及跨地区的教科研协同创新方式与路径；学校“科研联盟”与“教学联盟”的组织建设与合体运行机制；教师教科研工作的评价激励机制；教科研成果的推广与辐射机制；“菜单式”教师教科研培训体系的构建；教科研工作效能优化的行动策略；市（县、区）教研科研一体化良性运行的典型案例分析；研究型教师的个案分析；“服务+引领”的教科研队伍建设；“关联+嵌入”的教科研模式改革；“共享+发展”的教科研路径改革；“反思+自觉”的教科研文化建设等。

**具体分为以下7大类：**

1. 区域（含市、区、校层面）教科研整体改革的实施方案（含改革路径、转型方式及实施机制等）；

2. 区域（含市、区、校层面）教科研整体改革的典型做法（每份材料只阐述一种做法，说清楚“做了什么”“为什么这样做”以及“做得怎样”即可）；

3.“课题进课堂”的典型案例（围绕课题研究，说明课题进入课堂的“所研”“所行”及“所思”）；

4.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中推广运用的典型案例（包含成果内容、推广形式、运用范围以及实际效果等）；

5.“教研”与“科研”一体化的典型活动案例（围绕一个活动或系列主题活动，体现“教研”与“科研”的融合，揭示“以科研高度做教研，以教研实度做科研”的深刻内涵）；

6.研究型（或学术型）教师的研究案例（以名、特、优教师为研究对象，说明研究过程，探究成长历程，揭示成长规律）；

7.“教科研融合建设基地”专项典型案例（本项征集对象仅限姑苏区，内容参照《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科研融合建设基地”实施方案》）。

二、撰写要求

1.总体思想：真问题，真想法，真实践，真表达，我手写吾行；

2.风格要求：个性化视角，个性化思考，个性化行动,个性化表达；

3.行文规范：凸显要点，均衡展开；质实就简，去除冗言。行于所当行，止于所当止。有话则长，无话则短。

三、征集说明

1.本项征集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投稿邮箱：[1792010762@qq.com](mailto:1792010762@qq.com).来稿请注明“案例征集”字样；

3.来稿随收随审，主要用途有：

（1）择优刊发《苏州教育研究》及《苏州教育》杂志；

（2）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在“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推送；

（3）在苏州市教学研究论文评选前送审的稿件直接推荐参与评比（无需再报）；

（4）对所有征集的案例进行集中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颁发证书；

（5）对统一集中报送的市、区、直属学校（以“单位名称+案例征集”命名，打包压缩报送），征集结束后针对报送的数量及质量，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

联系人：徐蕾 孙朝仁 联系电话：0512-69159372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4月30日